

## 采购需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海口市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工作需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“道路交通清障拖曳服务项目”进行公开招标，采购两家单位分别进行2个标段的交通清障拖曳、高峰岗待命、警保卫保障及交警支队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### 二、服务需求一览表

包号	服务地点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
A包：美兰和琼山大队标段	美兰和琼山辖区	交通清障拖曳、高峰岗待命、警保卫保障及交警支队安排的其他任务。	签订合同后3年，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经交警支队组织考核评审合格后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
B包：龙华、秀英和高速路大队标段	龙华、秀英和高速路辖区		

### 三、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#### （一）清障车辆性能

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性能的清障车辆：

- 1、平板拖车（一拖二）
- 2、小轮拖车
- 3、具有升降功能的运输板车
- 4、叉车

#### （二）交通清障拖曳车辆需求

投标人拥有3吨至5吨（含）的平板拖车，小轮拖车（具有5吨及以上的小轮拖车），运输板车，5吨（含）以上的叉车。

#### （三）专业作业队伍要求

1. 清障拖车：每辆拖车配备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。
2. 运输板车：每辆板车配备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。

#### （四）停车场地要求

在建城区域内具有若干个停车场地。

## **(五)、责任与义务**

1. 投标人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，配备通信等相关设备，并在拖车和板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，保障履行交通清障拖曳和执行重大警保卫等工作任务。

2. 投标人的拖曳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。7:00至23:00按交警支队工作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；23:00-7:00投标人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车辆在公司指定地点待命，做好随时出警准备。

3、高峰、警保卫待命期间，负责就近拖移、场地清理拖移和定点待命等交警支队安排的工作。

4. 投标人在拖曳和运输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、损坏、人为或自然意外，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5. 投标人严禁私自放行或使用被暂扣的车辆；在配合交警工作时，严禁滥用职权收受财物。

6. 投标人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按时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保养，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建立规范、统一、专业的作业队伍，上岗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，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。

7. 投标人不得因承接非交警任务而耽搁履行合同。

8. 投标人应当服从交警支队安排的勤务工作。

9. 交警支队对投标人的拖曳和运输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，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。

## **(六) 有关要求**

1. 投标人要建立出勤工作台账。

2. 投标人要设立通讯平台，保持与交警支队的实时联系。

## **四、费用结算**

### **(一) 交通日常清障的结算**

1、清障拖曳费用按实际拖曳的车辆数结算，拖曳机动车至交警支队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250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。

2、清障板车运输费用按实际运输的车辆量结算，拖曳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

至交警支队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35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；拖曳共享自行车至交警支队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15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。

## （二）警保卫和早晚高峰的待命费用

警保卫和早晚高峰待命期间，每辆拖车或板车的待命费按不超过100元/小时计，每辆车每日待命费用不能超过800元；待命时间不到半小时不计费，超半小时按1小时计费。

## （三）停车场地停车费用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六条 规定：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停车场地的停放费用应由交警支队支付。

2、根据《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为交通肇事、违章等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设施，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

3、停车场地停车费用交警支队按政府定价支付。

## 五、考核机制

### （一）考评办法

1. 交警支队组成考核小组，定期对投标人的出勤及时率、服务满意率等指标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。

2. 考核的主要内容：一是考核清障服务设备的投入情况；二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任务量的完成情况；三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的出勤情况；四是考核清障公司的服务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3.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，分别为：A级（90分以上）、B级（80-89分）、C级（60-79分）、D级（59分及以下）。

### （二）责令整改的情形

1. 保证每日每辆出勤拖车有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、运输板车有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参加勤务工作。违反1次，交警支队责令公司进行整改；违反2次，交警支队约谈公司负责人，并责令整改。

2. 因投标人未履行约定，导致道路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，交警支队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。

3.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交警支队被投诉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交警支队约谈公司

负责人，并责令整改。

### **(三) 罚款处罚的情形**

1. 未按规定时间迟到工作岗位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的车辆，每次每辆车按5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，超半小时算旷工处理，每次每辆车按8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，被处罚的迟到车辆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。

2. 一年内，投标人有3次整改不达标的，交警支队将对公司予以1万元的罚款。

### **(四) 终止合同的情形**

1. 投标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。

2. 投标人私自拖曳车辆或私放一辆被暂扣车辆的，视为合同终止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泄漏警卫任务秘密的行为，视为合同终止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**六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：**

1. 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签订合同后3年，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经交警支队组织考核评审合格后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

2. 服务地点(履约地点)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

## **七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**

(一) 具体的按实际工作量及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结算；

(二) 结算方式按“每月一结算，每季度一支付”进行，每月由交警支队标段大队对当月拖曳和运输车辆数、高峰和警保卫待命时间进行核实确认，按财务制度进行支付。

**八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**按本招标文件、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## **九、其他：**

1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.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要求。
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